

#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誠信篤實一直是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如:禮券、權益、債券)等。惟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之虞時，其中饋贈禮品不超過新台幣壹仟元，含有送禮公司商標或品牌者不超過新台幣貳仟元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正直為基礎之政策，來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與政策，已訂定「研華行為準則」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且揭棄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獻金。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承諾願積極落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依照本守則及「研華行為準則」之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遵守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產品與服務品質承諾**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法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由稽核部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八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依據本公司之行為準則，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而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注意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第二十一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 **第二十二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